




## 考古发掘中所见殷墟商人环保意识之一斑

【保护视力色】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【打印】 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编辑: ww 2011-06-08

历年来,在殷墟田野考古发掘的居住址附近,经常发掘到看起来像夯土建筑类的遗存,以2005年在安钢150吨转炉发掘工地T3南壁剖面图为例(见下图)。这类遗存通常有四个特征:

1. 通常位于殷墟商人的居住遗址附近。
2. 遗迹的整体形态呈规模较大的坑状,多为利用不规则的废弃取土坑。面积通常在30平方米以上,有的可达100平方米,甚至更大,深度普遍在3米以上,有的可达5米左右。
3. 坑中堆积均由两部分文化层上、下叠压而成。下层全部为灰土堆积,多分成30~50厘米厚的大层,包含大量陶片、炭灰和动物骨骼等日常生活废弃物;上层均为纯净的黄土,不分小层,厚约50~80厘米。下层灰土堆积多较松软,偶有踩踏或其他施平夯的加工痕迹;上层黄土堆积有明显的施夯现象,多数为平夯,偶见集束小棍夯,很难揭出夯层,但夯打质量普遍较差。灰土通常堆积于坑中,经过夯打的纯净黄土层分布范围较大,通常覆盖整个坑口,中间位置的黄土层常有下沉现象。
4. 纯净的黄土层面上不见与建筑有关的柱洞、柱础、墙基等与夯土建筑相关的因素。

这样的遗迹现象,在以前的殷墟考古发掘中常可见到,由于都没有发现与建筑有关的迹象,通常被判定为晚期破坏较甚所致,在公开发表的简报或报告中常因无柱网布局、建筑结构不清而不做报道,或者把这类遗迹现象作为残破严重的房址仅报道数目而已。

关于这类遗存的性质,包括笔者在内长期参与殷墟发掘的学者,也常感困惑:为什么殷墟人习惯把房基建在大灰坑上?其实这是一种错误的推理,错误之处在于我们都先入为主地把此类遗存判定为建筑遗存了。那么,如果它不是建筑遗存,其性质应该是什么呢?

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》记载的“殷之法,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”,对我们判断这类遗存的性质非常有启发。殷代法则的严酷是有史可考的,若把废弃的灰烬等生活垃圾随便弃置于道旁,就要被砍断双手。

看起来似乎过于严厉,东周时期子贡也以为重,问之仲尼。但仲尼认为:“知治之道也。夫弃灰于街必掩人,掩人,人必怒,怒则斗,斗必三族相残也。此残三族之道也,虽刑之可也。且夫重罚者,人之所恶也;而无弃灰,人之所易也。使人行之所易,而无离所恶,此治之道。”看来孔子也认为重罚合适,宁可断其手,也不能引起三族相残。

在如此重罚之下,谁人还敢弃灰于道呢?看来商代的典册不仅具有“正法度”的威慑力量,而且在劝导民风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(采宋镇豪先生说,见《夏商社会生活史》P672、P698)。商人在法典的规劝下,把日常生活垃圾都倒在规模较大的相对固定的垃圾坑中,待经过长时间的使用,垃圾坑填满后,再用纯净的黄土或者黄土和料礓石颗粒的混合土覆盖,保持生活区的环境卫生清洁。由此看来,殷墟常见的这类用稍加施夯的纯净黄土封存的灰土坑,并不是残破严重的夯土建筑,而是商人用于封存生活垃圾的遗存。

其实,在发掘先秦时期居住遗址的过程中,常可见到用灰坑、或废弃窖穴、或水井来掩埋生活垃圾的现象,都是当时人们环保意识的反映。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,人们的环保意识也得到不断加强。到了晚商时期,人们不仅意识到生存环境保护的好坏,直接影响到人们对疾患的防控(晚商甲骨文中不乏此类记载),而且开始以立法的形式来确保人们生存环境的良性发展,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。

### 留言须知:

- 一、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;
- 二、不得发表造谣、诽谤他人的言论;
- 三、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,亲身经历请注明;
- 四、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;
- 五、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,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;
- 六、本网站拥有发布、编辑、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,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;
- 七、如在本栏目留言,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。

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网站观点。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。

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
本篇文章暂无评论

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
发表评论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电话](#) | [广告刊例](#)

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：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

电话：010-84078838 传真：010-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\*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

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：84078838-8050